

全纳教育与 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 彭兴蓬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提供的出版基金全额资助

全纳教育与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彭兴蓬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年·武汉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纳教育与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彭兴蓬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22-7004-1

I. ①全… II. ①彭… III. ①残疾人—特殊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7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7490 号

全纳教育与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 彭兴蓬 著

责任编辑:曾 艳

封面设计:胡 灿

责任校对:王 炜

编辑室:学术出版中心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编:430079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hs@public.wh.hb.cn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王兴平

字数:245 千字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4.5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序

当听到华中师范大学将资助彭兴蓬老师的特殊教育博士学位论文《全纳教育与残疾人的受教育权》正式出版的消息后，心情十分激动，不由得想起中国的特殊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的艰苦发展过程。这是一个从无到有、从个别热心人士关怀到国家政府列为自己的工作、从简单福利慈善到进入国家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规划，多学科、有计划、有组织的漫长过程。

中国的第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由外国传教士建立，虽然比西方国家晚，但也有140多年的历史。自有了特殊教育学校就有了对特殊教育和这些群体的各种探索，如建立盲校、聋校之初的中国盲文、手指字母的探索和制定，在各个时期各类教育杂志上刊载的有关特殊教育的文章和调查资料等。据宣统元年至民国十八年（即1908年—1929年）对中国22种教育刊物的统计，在全部6587篇文章中与广义特殊教育有关的文章有35篇，占全部文章的0.5%。此外还有一些论述特殊儿童的小册子约20种，如周维城的《特别教育》（1910）、邵爽秋的《特殊教育之实施》（1925）等。这说明在新中国成立前有一些热心人士，他们虽然很少，但从实用角度介绍、调查或探讨过残疾人的教育问题。有些人士在有关人士资助下出国研究学习，例如20世纪30年代吴燕生在张学良先生的资助下去日本考察学习研究聋教育，回国后自费出版过《聋教育常识》。此书提出了很多至今仍有参考价值的思想。但这些研究是个别热心人士做的，是很简单、介绍性质、应用型的。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周恩来总理签署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把特殊教育从福利救济性质的事业转变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教育部成立了盲聋哑教育处，加强了盲聋哑教育教学的领导，使盲、聋教育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在这一时期，出版过一批特殊教育的教材、教学用书，1950年陈鹤琴主编了《活教育》，还出版了《特殊教育研究专号》，盲人聋哑

人协会出版了《聋哑教育通讯》等刊物，对聋哑、智力落后儿童的认识活动也有过一些研究和文章发表，如洪雪立的系列文章《聋哑教育讲座》，1962年《光明日报》发表了周有光的《沟通盲人与明眼人之间的文字交际》。还有过一些译著或经验论集出版，如《小学特殊儿童的教育》（张文郁，1951）、《新盲字入门》（黄乃，1955）、《聋校课堂教学》（译著，1956）、《盲童游戏》（1957）、《盲童学校教育工作的初步经验》（1960）、《汉语手指字母论集》（1965）等。但在这个时期的文章多是经验性的总结和介绍。

改革开放之后，特殊教育的科学研究也开始了蓬勃发展的春天，特殊教育的科学研究列入了国家的发展规划，建立了专门的培训机构和研究机构。1980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就成立了特殊教育研究室，以后又建立了研究中心。在部属师范大学成立了特殊教育专业或系。陆续出版了李牧子著的《盲童教育概论》（1981）、陶国泰的《精神发育迟缓（智力低下）》（1984）、《聋童教育概论》（1985）、《点字符号用法》（黄家尼、张惠敏，1985）、《聋人手语概论》（傅逸庭、梅次开，1986）、《缺陷儿童心理》（朴永馨、银春铭、张宁生、魏华忠，1987）、《聋校教育学》（王效贤、王明泽，1988）等，还有《心理学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的有关特殊教育的论文，出版了多种特殊教育的有关译著等。中国自己专家的各种特殊教育专著和丛书在各级出版社大量出版。仅《特殊教育学》就有约十种版本。到了20世纪后20年和21世纪初，我国开始大规模培养自己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有了自己的高水平研究人才，开始研究有中国特色的特殊教育理论和规律。这使中国的特殊教育研究上了一个新台阶。

彭兴蓬的博士学位论文就是21世纪初中国自己培养的专家的一个研究成果。这个成果能够公开出版至少有三方面的意义和作用。一是使我们自己培养的博士在导师指导下的劳动成果的社会价值进一步得到体现，从象牙塔走到特殊教育工作者面前，走到实际工作者面前，走到关心和热爱特殊教育的人士面前，供他们评说，或利用，或批评，或研究；二是使后来的研究生有一个参考，可以看到先行者是如何从中国实际和国际研究前沿选题、如何广泛阅读拓宽广博的知识基础、如何用中国的观点分析、如何继承创新、如何得出对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有用的建议、如何得出有中国特色的发展规律和解决中国特殊教育发展中的问题。也可以从中得到研究中的教训，少走弯路；三是给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留下客观资料和信息。后人在这些资料中可以看到在21世纪初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情况以及我们研究和认识的水平，后人可以对我们这一代在特殊教育发展中留下的足

迹批判、继承、发展、创新，继续前进。

在科学研究的道路上没有平坦的路，也没有轻松的劳动，要想探索特殊教育的规律，创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殊教育事业和学科，就要不怕艰难险阻、踏实努力、博采众长、继承创新！世界和中国特殊教育的未来是属于现在的年轻人的，是属于 21 世纪初培养的学者们的。我相信和祝福中国这一代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我作为从事特殊教育超过半个世纪的耄耋之年的特殊教育工作者对中国特殊教育博士论文的出版感慨良多，拉拉杂杂写了以上感想，应彭博士之约，权作为序。

朴永馨

2015 年 3 月 27 日于京师园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1
二、概念界定	5
三、研究问题、方法与思路	7
四、文献综述	11
第二章 全纳教育与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残疾人观	22
一、全纳教育的思想流变	22
二、全纳教育的内涵与外延	28
三、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残疾人观	38
四、对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残疾人观的总结	46
第三章 全纳教育的意义及困境	49
一、全纳教育的意义	49
二、全纳教育的困境	77
三、全纳教育困境的制度性原因分析	89
四、小结	94
第四章 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残疾人受教育权的要素及内容研究	95
一、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的要素及特殊性研究	96
二、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残疾人受教育权的内容研究	104
三、小结	118

第五章 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残疾人受教育权的制度保障研究	120
一、国际法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的规定	121
二、美国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的规定	124
三、我国台湾地区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的规定	130
四、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制度保障研究	134
第六章 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的实施现状、影响因素及权利需求研究	142
一、研究设计和研究过程描述	143
二、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的实施现状研究	148
三、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实现的影响因素研究	162
四、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的需求研究	167
第七章 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诉求策略的构建研究	174
一、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诉求本质研究	174
二、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诉求应然规范研究	179
三、全纳教育视角下的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诉求现实策略研究	186
第八章 总结与思考	192
一、总结	192
二、进一步的思考	197
参考文献	205
附录	217
后记	221

第一章 绪 论

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一个人，靠着墙壁，站得老直，像一朵蘑菇。渐行渐远的教室里响起了孩子们用稚嫩的嗓音诠释的《最好的未来》：‘每种色彩都应该盛开，别让阳光背后只剩下黑白。每一个人都权利期待，爱在手心跟我来。’郝楠（化名）牵着儿子李孟（化名）走出了深圳市宝安区的某小学，这是15岁的李孟第四次被‘赶’出学校了。”^①

这是刘子瑜记者在《新快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深圳一自闭症学童被19名家长联名“赶”出校》的开头片段。

据了解，李孟是一名高功能自闭症儿童，钢琴水平测试过了七级，一直以来在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他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但是没有攻击行为。在特殊教育学校中，他的表现比较好，加上智力没有迟缓的现象，因此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希望他能够融入普校中接受更好的教育。他的妈妈带他来到了现在的这所学校。校长一方面出于人道主义的同情，接纳了这名自闭症儿童，约定的期限是半年。一晃半年过去了，却发生了很多事情。班主任是一个十分慈爱的老师，她以母亲的角色来关怀这名自闭症儿童，经常给班里的其他同学介绍这位有点异常的大哥哥，并希望大家都关心和包容他。但依然发生了很多不容乐观的事情。有的同学说，李孟会用抹过唾沫的手去翻同桌的书籍，让人觉得“恐怖”，他会控制不住自己，不能专心听讲，从而妨碍了同学。长此以往，他的行为被打上

^① 深圳一自闭症学童被19名家长联名“赶”出校 [N/OL]. 新快报.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content/2012-09/18/content_1116441.htm, 2014-7-20.

了“怪异”的标签。从而出现了19名家长联名状告这名儿童，要求学校把他“赶”出去。理由是，他们希望自己的孩子获得最优质的教育，而不是被这样怪异的孩子拖了后腿。后来的状况是，李孟被隔离了，他只能每次走到班级的最后一排默默地站在那里，“像个蘑菇”一样听课。再后来，他连这种“像蘑菇”的机会也没有了，被彻底地排斥出了普通学校的校园。

李孟们的故事不断地在全世界各地上演，在全面推进全纳教育的中国，时常会碰到李孟们，而社会大众对之的看法则是“平淡无奇”。我们不禁要问，对于有着各种特殊需要的残疾人，应该如何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权？在全纳教育不断推行的今天，如何让他们转变心中对残疾人的恐惧和歧视，来真正关爱他们？这个难题是人类社会文明进程中必然要回答的问题。

“自有人类，就有残疾人。残疾是人类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一种社会代价。”^① 残疾人，无论中西方，从古至今都是社会的弱势群体。由于“弱势”，他们无法实现最一般的生存权利，更加无法实现基于生存权基础之上的发展权。在二战之后，世界各国对人权进行了重新思考，不仅包括对普通的人群给予最一般的人权保护，而且更加注重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族裔也给予人权保护。在反隔离的浪潮声中，由种族之间的人权意识扩散到残疾人领域，认为残疾人与普通人一样，具有最一般的接受教育的权利，不仅如此，他们还具有与普通人一样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在笔者访欧期间，当走进位于柏林的犹太人纪念馆，看到因为种族歧视而引发的犹太人被屠杀了六百万，以及犹太人无法得到应有的受教育权的照片和资料时，我除了震惊之外，更感叹人权运动推动的重大意义。人权运动的推动，无论是对于长期受到歧视的黑人，还是犹太人，都具有生命权的保障和获得起码的人格尊严的意义。不仅如此，它对于残疾人，同样也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在有着远古文明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也如出一辙地认为，“国家应该制定法律，禁止哺养畸形和残废婴儿”^②，因为他认为，“残疾人与森林中的动物一样，是不可教育的”^③，在“不可教育的”理念之下，更多地折射出社会主流群体认为残疾人不能

① 朴永馨. 融合与随班就读 [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04 (4): 37-40.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406.

③ 张福娟, 等. 特殊教育史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10.

产生更多的社会财富和不应该与普通人一样接受同等教育的价值观。但是,这种“不能创造社会财富”与“不应该接受教育”之间的关系存在重大的逻辑混乱的事实。“是否创造财富”和“是否产生社会价值”,都属于社会领域的发展范畴,而“人的生存”和“接受教育”都属于自然人的权利范畴,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逻辑递进关系,因此,无论是国家、还是社会,都没有权力决定残疾人的生命权和受教育权。然而,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在社会发展进程中一直处于边缘状态,在人权思潮的背景下,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应该得到社会的关注、支持和融合,因此,笔者选择从全纳教育的视角研究残疾人的受教育权问题,是有重大意义的。

第一,在从隔离到全纳的时代背景中,关注残疾人的受教育权问题,是当前社会文明的表现。研究残疾人的受教育权问题,可以有很多视角,美国学者斯瓦兹和奥伟基认为,“视角意味着远远地观察一个特别事物的焦点。我们从哪里看,影响着我们所看到的事物是什么。任何观察的焦点都只能体现所看到事物的部分的结果。倘若我们要探寻事物的全貌,则需要从多个视角的维度出发来观察这个事物”^①。笔者选择了从全纳教育的视角,是因为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美国掀起了以“个人自由”和“社会平等”为价值观的民权运动,在特殊教育领域,历经回归主流、一体化的教育思想,认为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应该“重新组合、建构、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教育体系以满足所有儿童的学习需要”^②。在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和1993年的《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条例》出台的背景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西班牙政府于1994年联合92个国家、25个国际组织和机构,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市召开了“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入学和质量”,并颁布了具有重大时代意义的《萨拉曼卡宣言》^③,正式提出“全纳教育”的概念,残疾人的受教育权问题,也由此获得世界主流群体的关注和反思。并在此背景下,把全纳的理念不断地渗入教学实践中,“全纳课堂”和“全纳课程”等具体教育内容也相应地发生着质的变化,而不只是从同情和怜悯的道德范畴角度去思考残疾人的教育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全纳以及全纳教育的理念改变和丰富了我们的视野。虽然我

① [美]彼得·斯瓦兹,詹姆斯·奥伟基. 新兴范式:改变思想和理念的模式[M]//孙霄兵. 教育优先法理研究.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27.

② Stainback W, Stainback S. A rationale for the merger of special and regular education [J]. Exceptional children, 1984, 51-101.

③ 赵中建,编. 教育的使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教育宣言和行动纲领[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128.

国古代儒家也提出关于残疾人的“大同思想”，但这种思想是建立在统治者政权统一和国家稳定的政治目的的需求之上的，而全纳教育思想则是建立在国际社会对人权的呼吁和重建的基础之上的，在相似外表之下，透漏着实质精神的差异性。因此，从全纳教育的角度出发研究残疾人的受教育权问题，是合乎当今时代背景的。

第二，关注残疾人的受教育权，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无论是长期在一线工作的教师，还是高居学术殿堂的学者，甚至是社区的每一位公民，关心残疾人的事业，不是体现了同情和怜悯之心的道德之举，而是我们在这个社会的进步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享受到社会的进步带给我们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文明，同时，作为社会成员中的一分子——残疾人，他们的生活得到改善、受教育权得到实现，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社会中的每一位公民，都应该力所能及地关注残疾人、帮助残疾人，而不要认为残疾人的事业只是政府的事业或某些集体的事业。虽然我们有专门针对残疾人应该接受教育的法律法规，但仍然有很多残疾人无法实现充分的受教育权，探究其原因，除了经济层面的一些原因之外，更多地源于社会的拒绝和排斥。在倡导全纳教育的过程中，不仅是因为残疾人自身的因素而无法获得与普通人共同接受教育的机会，更多的是普通学校的教师、家长、同龄人等对残疾人的拒绝和排斥，并且不认同随班就读的做法和理念。根据江琴娣等^①对上海市普通初中教师对随班就读的态度进行的调查表明，普通初中教师持赞同态度的人数较少^②。在这种不认同的背后，折射出我们的主流文化的价值取向，仍然没有把残疾人事业置于公民“责任”和“义务”的范畴。

第三，关注残疾人平等的受教育权，是帮助残疾人获得个人价值的实现和社会阶层流动的重要途径。教育，历来是社会阶层流动的重要途径之一，而教育不平等，萨缪尔森认为，它是人类不平等的三大障碍之一^③。残疾人，在社会阶层结构中，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在与其他群体的博弈过程中，会愈发地趋于边缘状态，而教育，可以让他们获得知识财富，从某种意义上说，接受教育可以让他们在博弈过程中增加博弈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增加，同时也实现了他们的个人价

① 江琴娣，等．普通初中教师对随班就读态度的调查研究 [C]．北京：第二届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年会论文集，2006：296-302．

② 陈光华，等．我国大陆随班就读态度研究综述 [J]．中国特殊教育，2006（12）：28．

③ 苏颖怡．教育公平的理论与实践：基于教育权利的分析 [D]．上海：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2008：6．

值。因此，关注残疾人平等的受教育权，不仅仅是让他们获得最基本的生存能力，更是让他们具有发展的能力，通过不断地接受教育，发展自我，得到他人尊重，同时，也能积极地帮助他们实现社会阶层的向上流动。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关注残疾人的事业、关注残疾人的教育事业、关注残疾人的全纳教育事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希望通过本书的撰写，获取更多关于残疾人全纳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思考，对教育目的的反思、对残疾人态度的反思、对当今文化价值观的反思，以及在此基础之上构建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反思。

二、概念界定

（一）残疾人

界定残疾人的概念十分必要。为何笔者不用“特殊儿童”的概念？因为，首先，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儿童公约》所认定的“儿童”，是指十八岁以下的所有人；而我国《民法通则》则认为“儿童”是指十岁以下的任何人。当然，这背后反映着立法者不同的价值取向。对于根据国际法关于对“儿童”的认定，是基于国际组织对弱势群体的人权关怀，从而扩大了“儿童”的范畴，希望以此而惠及更多的处于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民法则是根据行为人不同的行为能力与相对应的责任能力作出的划分，而对于正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而言，显然不能根据民法的规定适用“儿童”的概念。其次，根据终身教育理念，人的一生都是一个不断接受教育的过程，无论他处于何种儿童期，也无论他是否处于义务教育阶段期，他都有追求接受教育的权利，这种权利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消灭，也不会随着义务教育阶段的结束而消灭。最后，根据全纳教育的理念，残疾人的一生是不断与普通学校融合、社区融合以及社会融合的过程，因此，倘若用“特殊儿童”或“残疾儿童”的概念，并不能准确表达笔者的观点，用“残疾人”的概念，更加符合本书的原意。它是指所有的、不分年龄阶段的，不能正常的接受普通教育的、需要某种特殊教育资源支持的人。因此在本书中，对于无论处于何种年龄阶段或心理发展阶段的特殊人群，笔者一律使用“残疾人”的概念，而不区分为“特殊儿童”和“特殊成人”，并且，在论述与残疾人相对应的正常的群体，一律使用“普通人”的概念。

当然，这里使用“残疾人”和“普通人”的概念，并不是为了强调他们的某

些功能性缺陷或正常,更没有丝毫的贴标签之意,只是该概念涵盖的范围更加广泛,可以从一而终地使用同一个概念,这有利于本书清晰地表述和不至于产生诸多误会,因此更能表达笔者的观念。

(二) 全纳教育

关于全纳教育的概念,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名称上的表述。目前,使用较多的概念是“融合教育”。虽然学界认为融合教育更能表达对残疾人的教育质量的追求,更能符合当今社会的发展实际,从纯粹物理的融合走向课堂和课程的融合,但笔者用“全纳教育”的概念,更多的是从权利的角度进行论述。对于残疾人的受教育问题,他们更应该被普通教育体系“全纳”,这种全纳意味着教育机会的平等,而不能以残疾程度和类型为由被拒绝和排斥。

关于全纳教育的内涵,众说纷纭,并无定论。有学者认为,全纳教育是指在普通学校和普通班内接受教育,无论残疾人有何种残疾类型或残疾程度^①。还有学者认为,全纳教育是一种美好的教育理念,并没有从具体实践层面予以考虑^②。更有学者认为,它是一种权利,所有的残疾人都有权利接受平等的教育^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纳教育指导方针》中认为,全纳“是一种过程,旨在通过所有学生对学习、文化和社区的积极参与来满足其需求的多样性,以便减少教育体制内和由教育体制引起的排斥现象。全纳意味着内容、方式、结构和战略的改革与变革,要有涵盖相关年龄段所有儿童的整体观念,要坚信普通教育体制的责任是教育所有儿童。全纳教育不是关于将部分学生整合到主流教育中的边缘问题,而是对如何转变教育系统和其他学习环境,以回应学习者多样化的探索”^④。笔者在此所探讨的全纳教育,它延伸的范围比较广阔,从全纳的对象而言,不仅包括正处于学龄期的残疾儿童,也包括早已步入社会、继续接受教育的残疾成人;从全纳的残疾程度而言,它不仅包括只需要资源支持就能随班就读的残疾人,也包括残疾程度十分严重的残疾人;从全纳的范围而言,它不仅包括学校的全纳,也

① 柳树森. 全纳教育导论 [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3.

② 邓猛, 潘剑芳. 关于全纳教育思想的几点理论回顾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J]. 中国特殊教育, 2003 (4): 3.

③ Bailey J, Plessis D. An investigation of school principal's attitudes toward inclusion [J].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988, 22 (1): 12-29.

④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教育大会 (第 48 届大会): 全纳教育: 未来之路 [A]. 2008: 10.

包括社区和社会的全纳；从全纳的内容而言，它不仅包括生活的全纳，也包括学习的全纳；从全纳的形态而言，它不仅包括理想的全纳，也包括实践的全纳，等等。因此，笔者在此探讨的全纳教育，不是一个只存在于特定社会背景下的人权概念，它是一个随着社会的变迁而不断发展和变化的事物。无论它如何变化，其存在的核心基础是它的多元化、个性化，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对不同事物的包容和融合的特点，这也正是教育民主精神的反映，在残疾人的受教育权诉求的问题上，它折射出残疾人应该接受自身应有的教育以及接受与他人平等的教育，这也是本书的逻辑起点。

（三）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残疾人与普通人一样，都是独立的自然人，因此，普通人享有的权利，残疾人也同样享有，不同的是，残疾人除了享有一般的自然人权利之外，还享有一些特殊的权利，比如：不得被人歧视的权利、享受特殊服务的权利等，它的权利类型纷繁复杂，在此，笔者只研究残疾人教育领域的权利，主要表现为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在全纳教育的视角下，有着特别的含义。虽然笔者把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的受教育权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但这并不与“全纳”的含义相冲突。虽然，我们把“全纳”理解为包容、融合和人人享有，这其中，并没有给予“平等”的内涵，但是，“平等”作为一种价值基础，是“全纳”思想的来源和依据，这意味着在全纳教育实施过程中，不一定要达到实然的平等状态。因此，残疾人的受教育权，也就有了追求平等、而不以达到平等作为研究目的的合理性。

三、研究问题、方法与思路

（一）研究问题

在本书中，主要围绕在全纳教育的理念下，以残疾人的受教育权为主题，涉及的具体问题有：

第一，全纳教育是一种什么样的教育，它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具有什么样的含义，它对残疾人的受教育权诉求有何重大意义，以及在当今本土化的文化语境下，它的内涵有何反思与重构之处。

第二，什么是受教育权，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的构成要素、权利内容及内在的

联系是什么,与普通人的受教育权相比,它有何特殊性。

第三,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的现状如何,有何权利缺失的困境,以及残疾人对受教育权有何认识和权利需求。

第四,在对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的法律制度保障方面,以成文法为主的大陆法系和以判例法为主的英美法系,在制度的规定上有何差异性,这种差异性背后体现了什么样的法律精神,对我国又有何借鉴和启示意义。

第五,残疾人的受教育权诉求的构建问题,在应然层面、实然层面有何构建的策略,以及在权利构建过程中,残疾人的受教育权有何本质化的特征以及构建模型。

(二)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从研究的范式类型而言,可以分为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笔者所从事的研究属于定性研究范畴,即对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属性、权利状态、权利缺失等问题进行描述,在描述的基础上,进行探索、挖掘,分析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和受教育权内在的千丝万缕的权利关系,并在全纳教育的分析框架下,对残疾人的受教育权进行重新反思和构建,力图有所新意。具体有:

1. 文献法

任何的研究都不是凭空想象的。它必须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对他人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借鉴,并据以深入研究,才能有所发现和有所收获,因此,文献法,是一种十分常用的质的研究方法。本研究通过中国知网、EBSCO、SAGE等各种文献检索工具,对国内外关于全纳教育和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的论文、专著、典型的受教育权案件、国内外的立法例以及最新的立法动态等进行收集,掌握全纳教育的思想内涵、价值基础和历史发展轨迹,以及受教育权的权利内涵、性质等相关内容,结合我国目前的残疾人所处的生存环境和教育环境进行理论和实践的深入研究。

2. 调查法

调查法分为问卷调查法和访谈调查法。本研究主要采取的是访谈调查法。笔者通过对特殊教育的教师、家长、儿童、家庭相关人员以及与残疾人没有直接关系的社会人员进行访谈,来了解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的实现困境和权利诉求等相关内容。在该访谈调查中,涉及的内容主要有:对全纳教育理念的认同、受教育权的认

识,以及在此基础之上的受教育权缺失的现状和受教育权需求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在访谈过程中,由开放型向半开放型转变^①,这是因为,笔者首先需要对所访谈的人进行初步了解,并与之进行相互适应能力的调整和磨合,因此,需要开放型的问题来暴露被访谈者的内心感受和情感偏向,并以此因势利导提出被访谈者乐于回答的问题,从开放型走向半开放型。在半开放型的访谈过程中,笔者需要拟定主要的访谈纲要,但并不局限于纲要,而是结合实际的访谈情况有所延伸和变化,因此,它更能抓住受访者对受教育权的权利认识的差异性以及差异性背后的原因分析,这样,才会对本研究有发现新问题的可能性。

3. 比较研究法

“比较”,在“确定事物间相同点和相异点之后,才能把握事物间的内在联系,认识事物的本质”^②。在本研究中,运用比较的方法很多,例如:在对全纳教育思想的分析过程中,需要结合本土化的文化基础来探讨全纳教育不同的价值类型和表现方式,以及不同时代背景中的全纳教育形态;在对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的研究过程中,需要比较不同的教育权利内容以及在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实现过程中的各种困难以及背后的原因分析;同时,还需要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残疾人受教育权立法例进行比较研究;并对不同法律制度的受教育权进行比较分析;等等。可见,比较研究法,时刻蕴藏在研究的细节之中,我们有意无意地就会运用到。

(三) 研究思路

正如前文所说,残疾人具有与普通人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权利是该研究的逻辑起点,除此之外,它的另一个假设前提是残疾人具有可教育性。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公民具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但这种权利不因法律的规定而具有,而是人本身所具有的一种权利,它是人权范畴中的自然权利,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构建组成部分之一。在不同的时代背景和社会之中,受教育权具有形态的差异性和多元性,并且,正是由于这种差异性和多元性,才构成丰富多彩的权利体系。此外,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受教育权,不能因为人的多元化或异常化而被剥夺或触犯刑律和违背社会道德而被消灭。因此,受教育权,是人与生俱来的、与生命为一体的权利。这是研究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的重要思想基础,即在任何情况下,不能

① 陈向明. 教师如何作质的研究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69.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3840.